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6號

原告 楊宗翰 地址詳卷
被告 林進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277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翁碧玲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史華齡